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董事李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委托董事余睿女士代其出席会议，并按其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

露的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8日